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专项说明

2018年12月14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就该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发展，以及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单位数量、金额相对于公司重组上市前均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重组上市前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金额较低，不适应公司目前应收款项的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标准，以利于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本次变更前，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本次变更后，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余额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变更自2018年12月14日起执行。

二、董事会对本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执行变更后的标准能够更加直接、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